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A)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B)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853,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現有股份。假設在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將合共有570,63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惟此事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按照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80港元計算，一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7,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200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1.00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426,575,000股新現有股份但不多於1,430,750,000股新現有股份(或假如股份合併已生效，則不少於285,315,000股新合併股份但不多於286,150,000股新合併股份)，集資約28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不適用於受禁制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亦必須並非受禁制股東。為能夠在記錄日期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美成為1,555,772,894股現有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美成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願意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合共777,886,447股發售股份(或在股份合併生效後，155,577,289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3,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款項淨額中：(i)不多於26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或香港各大城市購買新的投資物業資產)；及(ii)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購買任何上述物業資產而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然而，公開發售與股份合併並非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A)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853,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現有股份。假設在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將合共有570,63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80,0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遵行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令股份合併生效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一切所需手續將予以辦理，致使合併股份能獲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乃以每手1,000股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亦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惟此事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按照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80港元計算，一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7,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進行股份合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碎股，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為輕減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買賣上之不便，本公司已同意委聘代理人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安排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請留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並不擔保必定會成功對盤。碎股買賣安排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提高股份的面值，而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之買賣價相應地向上調整，從而減低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因此，根據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按比例計算的交易費及手續費亦將會減少。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有關股份合併所產生之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單獨而言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

一般資料

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一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B)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200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1.00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426,575,000股新現有股份(或285,315,000股新合併股份)但不多於1,430,750,000股新現有股份(或286,150,000股新合併股份)，集資約28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現有股份0.200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1.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853,150,000股現有股份

美成承諾將會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美成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願意(其中包括)：(i)在公佈公開發售結果的日期之前，由美成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之1,555,772,894股現有股份將會繼續由美成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ii)美成將會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認購其所獲之配額合共777,886,447股發售股份(或在股份合併生效後，155,577,289股發售股份)；及(iii)美成將會在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就有關發售股份呈交申請表格連同適當的股款金額，而有關支票在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述之接納及申請手續作出有關申請。

由美成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648,688,553股新現有股份（或129,737,711股新合併股份）但不多於652,863,553股新現有股份（或130,572,711股新合併股份），亦即發售股份之總數目減去將由美成接納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不包括由美成根據美成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記錄日期之後生效。然而，由於股份合併並非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之一，不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如何，公開發售在其先決條件全部達成的情況下仍可進行。

假設在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則建議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配發之1,426,575,000股新現有股份（或285,315,000股新合併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3,150,000股現有股份之50.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作出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279,725,000股股份之33.33%。

倘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引致須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則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因此而按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3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若所有此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本公司亦就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則預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會增加，而預期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亦將會增至1,430,750,000股新現有股份（或286,150,000股合併股份）。

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及(ii)受禁制股東發出海外函件及章程（僅供參考）。

為着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及(ii)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能夠在記錄日期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已經向過戶處交回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在有關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200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1.00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相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28.57%；
- (ii) 根據公開發售後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0.28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53港元折讓約20.9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折讓約26.47%；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6港元折讓約30.0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供全體合資格股東認購,董事有意把認購價定於一個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以其現時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在柴女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及/或提呈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股東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向其律師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申請認購本身所獲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彼等本身所獲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彼等必定可獲得分配其本身所獲配額以外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會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按比例向申請認購彼等所獲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發售股份。配發此等額外發售股份之基準將會在章程內披露。然而,並不會優先把碎股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獲提呈發售股

份之碎股的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發售股份之碎股必定可根據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由合資格股東放棄申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提名人視為單一股東。股東謹請注意，倘若彼等以不同方式(如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持有股份之提名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則可能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有所不同。股東倘若對應否在有關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把股份登記在自己名下並自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一事有任何疑慮，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不足一股之零碎發售股份

不足一股之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受禁制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發行予受禁制股東。因彙集此等零碎的發售股份而產生的發售股份以及受禁制股東之配額將會集合，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美成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美成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願意(其中包括)：(i)在公佈公開發售結果的日期之前，由美成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之1,555,772,894股新現有股份將會繼續由美成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ii)美成將會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認購其所獲之配額合共777,886,447股發售股份(或在股份合併生效後，155,577,289股發售股份)；及(iii)美成將會在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就有關發售股份呈交申請表格連同適當的股款金額，而有關支票在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述之接納及申請手續作出有關申請。

除上文披露之美成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由任何主要股東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認購彼等將獲配發之本公司證券。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美成

美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柴女士（其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美成持有1,555,772,89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3%。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美成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若干未獲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亦即不少於648,688,553股但不多於652,863,553股新現有股份（或不少於129,737,711股但不多於130,572,711股新合併股份）（不包括根據美成承諾已同意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

佣金：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生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倘需要)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倘需要)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於章程寄發日期後之公司法作出之其他行動;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5)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授出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7)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且本公司因包銷協議而發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正確,且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或部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四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通函連同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五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受禁制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五月七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有關股份合併 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 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一四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首日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載列的日期及截止日期僅供說明之用，因此或會在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情況下更改。倘若預期時間表在日後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之業務（「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為發展物業提供管理服務，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以及於上海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3,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款項淨額中：(i)不多於26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或香港各大城市購買新的投資物業資產）；及(ii)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購買任何上述物業資產而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在柴女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公開發售條款後，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均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擬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股份合併）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 之配額，而並無任何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公開發售 完成之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 之配額，而並無任何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公開發售 完成之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 之配額，而所有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在公開發售 完成之前已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 之配額，而所有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在公開發售 完成之前已獲行使)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美成	1,555,772,894	54.53%	2,333,659,341	54.53%	2,982,347,894	69.69%	2,333,659,341	54.37%	2,986,522,894	69.58%
公眾股東：	1,297,377,106	45.47%	1,946,065,659	45.47%	1,297,377,106	30.31%	1,958,590,659	45.63%	1,305,727,106	30.42%
總計	<u>2,853,150,000</u>	<u>100.00%</u>	<u>4,279,725,000</u>	<u>100.00%</u>	<u>4,279,725,000</u>	<u>100.00%</u>	<u>4,292,250,000</u>	<u>100.00%</u>	<u>4,292,250,000</u>	<u>100.00%</u>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然而，公開發售與股份合併並非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為籌集資金而發行股權證券或其他相關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市值增加50%以上，而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亦無宣佈進行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供股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柴女士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在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情況下，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額之發售股份，故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而包銷協議亦從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成」或「包銷商」	指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柴女士全資擁有
「美成承諾」	指	美成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	指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前稱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可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 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股份在緊接本公佈刊 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亦 即根據章程所述，接納收購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 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接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柴女士」	指	柴琇女士，其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1,426,575,000股新現有股份(或285,315,000股新合併股份)但不多於1,430,750,000股新現有股份(或286,150,000股新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於章程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旨在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登記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彼等認購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以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之統稱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1.000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200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陳陸輝先生及叢紅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